

江苏联合职业技术学院苏州丝绸中专办学点

江苏省苏州丝绸中等专业学校章程

(2024年11月第2次修订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国家教育方针，推进依法治教、依法治校工作，加速学校的民主、法制建设进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等法律法规，结合学校实际，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学校全称：江苏省苏州丝绸中等专业学校，英文名：Jiangsu Suzhou Silk Secondary Specialized School，简称：丝绸中专；同时挂牌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吴江职业技术学校；学校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市场中路588号；邮政编码：215228；校长是学校法定代表人；官方网址：<https://wjezz.wjjyxxw.com/>；微信公众号名称：江苏省苏州丝绸中等专业学校。

第三条 学校为全日制中等专业学校，同时也是江苏联合职业技术学院办学单位，以发展五年制高职学历教育为主，

中职学历教育为辅，创新发展其他类型职业教育和成人教育。同时承办非学历培训工作。

第四条 学校主要面向吴江地区招生，五年制高职专业可根据相关政策面向苏州六区、浙江嘉善、上海青浦招生，招生对象主要为应届初三毕业生。办学规模为五个年级，其中班级数及人数总规模，按上级招生计划安排确定。

第五条 学校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加强党对学校工作的全面领导，推进依法治校。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深化职普融通、产教融合、科教融汇，强化资源共享、推进协同育人，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

第六条 学校响应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国家战略，坚持为区域经济结构调整、升级和技术进步服务，围绕区域经济及社会发展对专业技术人才的需要，确立“以人为本”思想，坚持“三个顺应”（即“顺应国家战略、顺应地区发展、顺应产业趋势”）的办学方向，深化内涵建设，实施工学结合的人才培养模式、推进校企协同育人，夯实中职教育，大力发展五年制高职教育并积极开展各种培训，积极为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

第七条 学校办学宗旨：传承丝绸文化、培育绸都英才、服务地方经济；校训：求真务实 尚美精技；校风：厚德 精技；教风：修己 立人；学风：求真 尚美；办学理念：人本治校、品牌立校、技能强校、特色兴校。

第八条 学校坚持推进体制创新和制度创新，面向社会，面向基层，面向生产一线，不断深化教育教学改革，积极推进区内外交流、合作办学，努力形成专业结构与产业结构对接、专业实践与企业生产对接、专业文化与丝绸文化对接（简称“三个对接”）的专业建设特色。

第九条 学校创建于1981年，其前身为1935年创立的初级丝绸职业学校。建校纪念日是十月十八日。校徽整体造型是世界通用的字母“S”型，可让人在瞬间获得对苏州（Suzhou）盛泽（Shengze）丝绸（Silk）中专的强烈视觉记忆，且轻柔飘逸的流动感组合，使标识在传播基本信息的基础上更显国际化，更加精美和独特；同时以众人熟悉的蚕茧简易造型为主元素来体现学校的办学特色，集中体现了学校培养为地方丝绸纺织产业服务的专业技能人才的目标定位。

第十条 学校以教学工作为中心，坚持产教融合、科教融汇、校企合作、工学结合、学做合一，以示范建设为引领，以专业建设为核心，以教师队伍建设为重点，以科学管理为手段，不断提高教育教学水平和社会服务能力。

第二章 举办者与学校

第十一条 学校由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政府举办，苏州市吴江区教育局主管。经苏州市吴江区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登记，属公益一类事业单位，具有法人资格，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学校领导由上级任免。学校举办者依法提供和保障学校的办学条件，支持学校依据法律法规和章程独立自主办学，并依法对学校进行监管和考核。

第十二条 学校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法行使各项办学自主权，按照章程实行自主管理；

（二）制定学校事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

（三）制定人才培养方案，依法组织和实施教育教学活动；

（四）设置和调整专业；

（五）开展科学研究、技术开发、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和对外交流合作；

（六）根据社会需求、办学条件和主管部门核定的办学规模及年度招生计划，制定招生方案，招收学生或其他受教育者；

（七）拟定学校内部机构设置方案，任免内部组织机构负责人，聘任、解聘教师和其他工作人员，并实施奖惩；

（八）对受教育者进行学籍管理与其他有效管理并实施

奖惩，对受教育者颁发相应的学业证书；

（九）管理、使用本单位的设施与经费；

（十）依法保护教职工和学生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拒绝任何组织和个人对教育教学活动的非法干涉；

（十一）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三条 学校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宪法、法律、法规；

（二）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执行国家教育教学标准，保证教育教学质量；

（三）维护受教育者、教师及其他职工的合法权益；

（四）以适当方式为受教育者及其监护人了解受教育者的学业成绩及其他有关情况提供便利；

（五）遵照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并公开收费项目；

（六）依法接受监督；

（七）保护学校的资产不被侵占和流失；

（八）保证学校教育教学质量达到国家标准，确保学校办学效益不断提高；

（九）履行学校章程，确保学校发展规划的实现；

（十）为地方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提供人才支持；

（十一）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章 学校治理结构与运行机制

第十四条 学校实行中共苏州丝绸中等专业学校总支部委员会（以下简称学校党总支）领导的校长负责制。学校党总支是学校的领导核心，全面领导学校工作，履行把方向、管大局、作决策、抓班子、带队伍、保落实的领导责任，支持校长依法独立负责地行使职权，保证学校各项任务完成。

坚持民主集中制，实行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凡属重大问题必须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由学校党总支会议集体讨论作出决定。

（一）学校党总支的主要职责是：

1. 全面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立德树人，依法治校，依靠全校师生员工推动学校科学发展，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2. 讨论决定事关学校改革发展稳定及“三重一大”事项（指重大决策事项、重要人事任免事项、重大项目安排事项和大额度资金使用事项，本章程中简称“三重一大”），审定学校章程草案及其他基本管理制度；

3. 坚持党管干部原则，讨论决定学校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及其负责人的人选，依照有关程序推荐中层干部和后备干部人选；

4. 坚持党管人才原则，讨论决定学校人才工作规划和重大人才政策，创新人才工作体制机制，优化人才成长环境，统筹推进学校各类人才队伍建设；

5. 加强学校各级党组织的政治思想、组织、作风、党风廉政和制度建设，领导学校党的纪律检查工作，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

6. 领导学校的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师生员工头脑，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牢牢掌握学校意识形态工作的领导权、管理权、话语权。维护学校安全稳定，促进和谐校园建设；

7. 领导工会、共青团等群团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

8. 对校内的民主党派和政治团体实行政治领导，支持依法依规开展工作；

9. 讨论决定其他事关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

（二）学校党总支通过召开全体会议的方式，讨论决定以下事项：

1. 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刻领会“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坚持为党育人、为国育才，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和党的教育方针、上级决策部署的重要措施。

2. 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清单、年度基层党建重点任务安排和工作报告、上级党组织巡察审计和巡查督导反馈意见整改落实情况报告、班子民主生活会和组织生活会对照检查材料和整改落实情况、党内集中学习教育等方面重要事项。

3. 学校章程的制定修订，党组织重要规章制度和学校基本管理制度的制定修订，重要文件的印发、修订、废止等。

4. 学校党员大会工作报告及执行决议决定的重大举措，学校党建工作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总结，报上级党组织的重要请示、报告等。

5. 坚持党管干部、党管人才原则，加强党总支班子、干部和人才队伍建设的重大事项：

(1) 学校党总支班子成员分工；

(2) 干部队伍建设规划，干部教育、培训、选拔、管理、考核和监督以及挂职援派工作中的重要事项；

(3) 学校内设机构的设置、工作职能及其负责人的任免；

(4) 向上级党组织推荐优秀年轻干部；

(5) 推选上级党的代表大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两代表一委员”人选；提名拟以学校名义推荐的专业委员会等学术组织、社会团体人选；

(6) 人才队伍建设规划，加强人才政治引领、政治吸

纳、政治把关的重要措施；

(7) 教师招聘、职称评审等人才工作重要事项；

(8) 离退休干部教师工作有关事项；

(9) 需要研究决定的其他事项。

6. 加强系部党支部建设、党员教育管理、发展党员、党组织工作经费预算和使用、党费收缴使用，党群工作机构设置与调整、党务人员配备、党内表彰奖励与处分，以及系部党支部设置、调整、撤销、换届和委员增补等方面的重要事项。

7. 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加强教职工思想政治工作，加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加强精神文明建设等方面的重要事项。

8. 加强对学校工会、共青团、妇女组织、关工委等群团组织和教职工大会（教职工代表大会）的领导，强化党建带团建，加强学生会和学生社团管理，做好统一战线、民族宗教工作等重要事项。

9. 学校参与重大活动、重要政治性任务等重要事项。

10. 领导学校党的纪律检查工作，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的重要事项。

11. 需要学校党总支会议讨论决定的其他事项。

(三) 学校党总支议事决策原则：

党总支会议一般每周召开一次，如遇重要情况经党总支

书记同意可以随时召开。会议由党总支书记召集并主持。党总支书记不能参加会议的，可以委托党总支副书记召集并主持。

党总支会议的出席成员为党总支班子成员。会议必须有半数以上党总支班子成员到会方可召开；讨论决定干部任免等重要事项时，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党总支班子成员到会，书记和校长应当同时到会，对会议所列议题的具体意见建议，可以用书面形式表达。党总支班子成员因故不能出席时，须在会前向党总支书记请假。不是党总支班子成员的行政班子成员可以列席党总支会议，相关部门负责人可以列席会议，涉及师生切身利益的重大议题可以邀请师生代表列席。列席人员有发言权，没有表决权。

党总支会议议题由党总支书记提出，也可以由党总支班子其他成员或学校领导班子其他成员提出建议、经党总支书记综合考虑后确定。集体决定重大事项前，党总支书记和有关领导班子成员要个别酝酿，充分沟通。党总支会议讨论实行一事一议、主持人末位表态制原则。议事的基本程序是：由提出议题的学校领导班子成员就议题作汇报；列席会议的议题相关人员可作必要的解释说明；参加会议成员根据汇报说明，结合各自分工充分发表意见；在意见基本一致的基础上，可进行表决。

党总支会议讨论决定重要事项时，应当根据不同事项采

取口头、举手、无记名投票或者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赞成票超过应到会人员半数为通过。未到会党总支班子成员的意见建议可以用书面形式表达。会议讨论或决定多个事项，应当逐项表决。决定多名干部任免时，应当逐人表决。

党总支会议决议分为：（一）批准或通过；（二）原则批准或原则通过，按要求作相应修改后实施或发布；（三）暂不形成决议，责成相关负责人或相关部门另行提出意见再行研究；（四）不予批准或不予通过。

第十五条 学校设党总支书记1名，主持党总支全面工作。学校设党总支副书记1名、委员5名（副书记职数及委员数量按照相关部门核定的领导职数和上级党委批复的数量设置）。书记、副书记、委员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和基层党组织选举有关规定产生，每届任期根据上级党组织规定执行。

党总支书记职责如下：

学校党总支书记主持学校党总支全面工作，负责组织党总支重要活动，督促党总支班子成员履行职责、发挥作用，推动党建工作与教育教学、思想政治工作等深度融合，支持校长依法依规行使职权。

（一）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和党的教育方针，带头执行上级党组织决策部署要求和工作安排。

（二）团结带领学校全体教职工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

（三）主持研究由党组织决策的涉及学校改革发展稳定及教育教学、行政管理中“三重一大”事项和学校章程等基本管理制度。

（四）主持研究制定和组织实施学校党的建设以及思想政治工作、学生德育工作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负责督促检查党总支决议的贯彻落实。

（五）负责学校党总支班子自身建设，主持政治理论学习、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组织生活会及其他重要会议，落实谈心谈话等制度，做好党总支班子成员的思想政治工作。

（六）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组织学校干部的教育、培训、选拔、考核和监督等工作，按有关规定向上级党组织推荐干部。

（七）按照党管人才原则，负责学校人才队伍建设，做好人才培养以及教师招聘、使用、管理、服务、职称评审等工作。

（八）负责召集和主持党总支委员会、党员大会（党员代表大会）及其他党的重要会议，代表学校党总支定期向党员大会（党员代表大会）及上级党（工）委报告工作。

（九）履行全面从严治党第一责任人的职责，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履行抓学生德育工作和教职工思想政治工

作主体责任，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和学校精神文明建设，抓好党风廉政建设，抓好重要工作推进和重难点问题破解，指导系部党支部和党务工作者认真履职，不断提高党建质量。

（十）负责协调党总支与行政之间的工作关系，协调学校党、政、群团组织负责人之间的工作关系，做好学校统一战线工作。

（十一）履行党章和有关规定明确的其他职责。

第十六条 学校的行政议事决策机构是校长办公会议，负责研究提出拟由党总支讨论决定的重要事项方案，具体部署落实党总支决议的有关措施，研究处理教育教学和行政管理等工作。校长办公会议由校长召集并主持，参加人员一般为学校行政班子成员和纪检委员，必要时校长可邀请党总支书记参加会议，也可根据工作需要，安排其他人员列席会议。校长在广泛听取与会人员意见基础上，对讨论研究的事项作出决定。校长办公会议一般每周召开一次，原则上定在周五举行，特殊情况下可随时召开。

（一）校长办公会议议事范围

1. 讨论通过拟由学校党总支会议讨论决定的重大决策、重大项目安排和大额资金使用事项的方案。
2. 讨论贯彻落实党总支会议决议的有关措施。
3. 讨论决定教师队伍建设、学科（专业）建设、课程建设、教材选用使用、校园文化建设等学校内涵发展的重要工

作规划、重要规章制度等。

4. 讨论决定深化教育教学改革、招生考试、教育教学管理、开展教育教学研究及成果转化等相关工作。

5. 讨论决定加强学生德育、智育、体育、美育、劳动教育和心理健康教育，组织开展学校文化活动和科学普及活动等工作。

6. 讨论决定教师等各类人才日常教育管理服务工作，教师以及内部其他工作人员聘用合同的订立、解除或终止。

7. 研究落实学校重大建设项目、重要资产处置、重要办学资源配置方案，管好用好学校资产。

8. 研究执行学校年度经费预算、大额度资金支出等制度，加强财务管理和审计监督。

9. 讨论决定学校一定额度范围内资金使用问题（具体额度由学校党总支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10. 讨论决定学校日常行政事务、后勤日常运行保障、学校安全稳定和突发事件处理、信息化日常工作和维护、社会服务等行政管理工作。

11. 需由校长办公会议讨论决定的其他事项。

（二）校长办公会议提交学校党总支会议讨论决定事项清单：

1. 学校整体发展规划、年度工作计划，事关学校改革发展稳定及教育教学、入学招生考试、行政管理等重要事项。

2. 加强学生德育、智育、体育、美育、劳动教育和心理健康教育，提高学校思政课教学质量，依法依规落实课程方案、用好各类教材，组织开展学校文化活动和科学普及活动，开展家庭、学校、社会协同育人等相关工作计划。

3. 学校内部教育教学管理组织机构设置方案，重要规章制度的制定修订。

4. 学校人才工作规划，人才管理服务、引进计划和激励保障等相关措施。

5. 师德师风建设的重要事项。

6. 教职工年度考核、绩效分配、福利待遇、奖励、惩处和其他事关教职工切身利益的重要方案。

7. 学校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情况的审定，5万元（含5万）以上大额度支出，超预算5万元以上的资金追加和调动使用。

8. 各级各类重点建设项目，5万元（含5万）以上设备、耗材、物资采购和购买服务，5万元（含5万）以上基本建设和基建修缮等重大项目设立和安排方案。

9. 学校重要资产处置、重要办学资源配置，学校文化品牌等重要无形资产授权使用方案，重要审计工作事项等。

10. 国内国（境）外交流和合作等重要项目。

11. 学校安全稳定、重大敏感事件、突发事件的处理等重要事项。

12. 学校专业建设、招生、教育收费、学生实训实习、社会服务等重要事项。

13. 需要提交党总支会议讨论决定的其他事项。

（三）校长办公会议讨论决定的事项

1. 贯彻落实党的教育工作方针政策以及上级部门决策部署，加强教育教学和行政管理的工作措施。

2. 执行学校党总支会议决定或决议事项的实施方案和重要措施。

3. 执行学校教育教学和行政管理等具体规章制度和工作计划安排。

4. 依据有关规定与教师以及内部其他工作人员订立、解除或终止聘用合同的有关事项。

5. 学校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执行，大额度支出和年度追加预算的执行，大额度资金调动、使用和运作的具体安排，以及财务管理与监督审计的重要事项。

6. 学校重要资产处置、重要办学资源配置、无形资产授权使用方案实施中的重要事项。

7. 学校重大建设、合作、采购项目实施中的重要事项。

8. 学校年度审计计划安排、重点审计项目执行等年度审计事项。

9. 学校年度招生就业和学生毕业等重要事项。

10. 组织开展学校对外交流与合作，加强与社会、家庭

联系的重要事项。

11. 组织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加强学生德育、智育、体育、美育、劳动教育和心理健康教育，提高学校思政课教学质量，深化课程思政改革等重要措施。学校文化活动和科学普及活动的组织开展、文明校园建设等重要事项。

12. 学生学籍管理、奖励及违规处理等重要事项。

13. 学校安全稳定和后勤保障工作的重要事项。

14. 组织开展教育教学活动和教育教学研究，加强教育教学管理、深化教育教学改革的重要事项。

15. 教职工代表大会有关行政工作的提案、意见办理事项。

16. 其他事关学校事业发展、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要行政事项。

17. 按规定需要由校长办公会议审议的其他事项。

第十七条 学校设校长 1 名，在学校党总支领导下，全面负责教育教学和行政管理等工作，并承担主要行政责任和相应法律责任。学校设副校长 4 名（职数按照相关部门核定的领导职数设置）。校长、副校长由上级党（工）委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聘任。

校长职责如下：

学校校长为学校的法定代表人，在学校党总支领导下，依法依规行使职权，按照学校党总支有关决议，全面负责学校的教育教学和行政管理等工作，支持配合学校党总支书记

开展工作。

（一）研究拟订和执行学校发展规划、基本管理制度、内部教育教学管理组织机构设置方案。组织制定和实施具体规章制度、年度工作计划。

（二）组织开展教学活动和教育教学研究，加强教育教学管理，严格执行课程方案和教学计划，减轻学生过重课业负担，负责招生、考试和学生学籍管理等工作。

（三）组织开展学生德育、智育、体育、美育、劳动教育和心理健康教育等工作，开齐开足各类课程，合法合规使用教材，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组织开展学校文化活动和科学普及活动，建设文明校园。

（四）组织拟订和执行学校重大建设项目、重要资产处置、重要办学资源配置等方案，依法依规管好用好学校资产。

（五）研究拟订和执行学校年度经费预算、大额度资金支出等制度，加强财务管理和审计监督。

（六）加强教师等各类人才日常教育管理服务工作，研究制定和执行学校绩效考核、薪酬分配和福利待遇方案。依据有关规定与教师以及其他工作人员订立、解除或终止聘用合同。

（七）维护学校安全稳定，做好后勤保障工作。

（八）组织开展学校各类对外交流与合作，与各级政府、社会各界等开展合作交流，加强家庭、学校、社会联系，形

成育人合力。

（九）向学校党总支报告重大决议执行情况，向教职工大会（教职工代表大会）报告工作，支持群团组织开展工作，依法保障师生员工合法权益。

（十）履行法律法规和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十八条 学校共产主义青年团委员会在学校党总支和上级团委的领导下，按照《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章程》开展工作，发挥思想政治教育、校园文化建设、维护青年合法权益、提高青年素质等方面的组织与引导作用。

学校学生会、五年制高职志愿者协会、学生自我管理委员会、行之青年等是学生群众组织，代表和维护学生的正当权益，开展学生自我服务、自我管理、自我教育活动，是学生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监督的基本组织形式。

第十九条 学校实行以教师为主体的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依法保障教职工参与民主管理学校的权利，维护教职工合法权益。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实行任期制，每届任期 5 年，一般每年召开一次全体会议。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听取校长的工作报告，并提出意见和建议；

（二）讨论学校重大决策和重要规章制度；

（三）讨论决定与教职工关系密切的生活福利等重要事项；

（四）监督、评议学校各级领导干部。学校工会是校教职工代表大会的办事机构。

第二十条 校务委员会为学校行政工作的咨询议事机构。校务委员会由学校行政领导、党群干部、教师代表、学生代表、家长代表、社区代表、教育专家代表等人员组成。校务委员会主任由校长兼任。校务委员会实行工作例会制，每学年集中开会一次，由校长负责召集并主持。会议主要议程为：通报学校办学、管理和发展情况，就学校发展的重大问题提出咨询意见与建议，重点审议涉及学校发展和师生、家长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

第二十一条 行政会议是学校行政工作的决策性会议。行政会原则上每周一次，会议内容主要为总结和部署阶段性工作。参加人员为中层以上行政干部及党群组织负责人，必要时可邀请处室、系部干事参会（行政扩大会）。会议主持人为校长或副校长。

第二十二条 学校设立教师职称评聘委员会、专业建设委员会等专业组织，辅助做好专业化决策与管理等工作。各专业组织负责人和成员由校长提出人选，报学校党总支会议审定。各专业组织依照规程（章程、法律）开展相关工作。

第二十三条 学校设家长委员会，作为家长参与学校治理的主要途径，依照有关规章产生并开展活动。定期就学校发展战略、重大决策提出意见和建议。

第二十四条 学校各民主党派、妇委会等群众组织在其职责范围内开展活动，依法参与学校民主管理，监督学校各项办学活动。

第二十五条 学校接受政府以及教育、登记管理和审计等管理部门的监督，接受社会、家长的监督，听取社会各界对学校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第二十六条 学校理事会是对学校发展战略、规划和教育教学管理等重要事务进行咨询、协调、监督的机构，是学校与社会联系的纽带和桥梁，是增强学校服务行业、企业及社区能力、促进学校发展的组织形式，是实现学校与社会资源共享、促进共同发展的有效途径。理事会设理事长1名、副理事长2名、秘书长1名、理事若干名。理事长一般由学校校长担任，根据理事会工作开展的需要，可聘请社会各界知名人士、政府领导以及著名专家学者担任名誉理事长、名誉理事。理事会全体会议原则上每半年由理事长定期召集，每年至少召开一次，如有必要，理事长可召集临时会议。理事会按其章程开展活动。

第四章 学校管理

第二十七条 学校设置党建办、办公室、教务处、德育处、总务处、培训处、教科研处、信息中心等8个处室部门，纺织服装系、信息传媒系和商务管理系等3个系部（学校也

可根据事业发展需要申请设置中层机构和教学单位)。

第二十八条 学校实行以事权下放为主旨的“校系”二级管理体制，构建“两责并立、两位一体”的管理模式。系部“承办”教学，负办学主体责任；处室“指导、服务、考核”，负办学主导责任。

(一) 学校党总支下设党建办公室，在学校党总支领导下，负责党务、师德师风、意识形态等日常工作。

(二) 学校设立办公室，在校长的领导下，负责人事、文秘、档案、宣传、接待、联络以及高等职业教育、中等职业教育年度质量报告等工作。

(三) 学校设立教务处，在校长的领导下，负责专业建设、课程建设、负责人才培养方案、教学计划的制定和实施，负责教学常规和考核评价的落实，负责学生学籍、课务、考务、招生等。

(四) 学校设立德育处，在校长的领导下，负责班主任队伍建设、学生常规管理、学生会工作，学生德育教育、心理健康教育、学生实习就业等。

(五) 学校设立总务处，在校长的领导下，负责实施基本建设、校舍设施的管理与维护、学校安全保卫、校内交通、车辆停放、学校周边安全、学生宿舍、食堂、校园绿化、卫生、垃圾分类、传染病等疫情防控，提供学校后勤保障。同时负责财务管理，负责学校预决算、成本管理、收费、清产

核资工作，以及对大宗仪器设备的采购、招标、报废以及工程项目的招标等进行全过程的监督检查。

（六）学校设立培训处，在校长的领导下，负责学校校企合作项目管理、校外实训基地建设、企业学院、技能大赛、创新创业大赛、1+X 考证、全国计算机等级试、各类培训组织等。

（七）学校设立教科研处，在校长的领导下，负责教研、科研、师资发展、教学大赛、教学类评比等工作。

（八）学校设立信息中心，在校长的领导下，负责学校信息化建设、信息化基础设施和软硬件支撑系统的运行、维护和管理。

（九）学校设立三个系（部），在校长的领导下，负办学主体责任。系（部）主任是本系（部）的行政负责人，全面负责本系（部）的教学、实训、学生管理、专业建设和其他行政管理工作。系（部）党支部负责本系（部）教职工及学生的思想政治教育和党建工作，保证党和国家的方针、路线、政策和上级主管部门的规章制度在本系（部）的执行，参与讨论和决定本系（部）教学、实训、学生管理、行政管理工作中的重要事项。

各系（部）的基本职能是：

1. 全面负责本系（部）教育、教学、实训、科研和师生的思想政治工作；

2. 在学校核定的编制内，提供本系（部）教师及其他人员的调入与调出计划或意见；

3. 按照学校的总体发展规划，提出本系（部）的专业设置及年度招生计划；

4. 制定本系（部）的师资队伍建设、专业建设、实训基地建设、课程建设及教学改革计划，并组织实施；

5. 负责本系（部）教职工的聘用、管理、考核、奖惩，检查、评价本系（部）教师的教育教学工作；

6. 负责本系（部）学生管理，对本系（部）学生的奖惩提出具体意见；

7. 负责本系（部）的资产管理；

8. 负责本系（部）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评审推荐工作，经校长授权聘任本系（部）教师和其他工作人员；

9. 组织本系（部）与国内外同类学科或专业的学术交流，有效地组织“产、学、研”结合，实施校企合作；

10. 完成学校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积极配合各项全局性工作；

11. 系（部）设主任一名，配备两名副主任、两名干事（可根据工作需要动态设置），负责本系（部）党建、教学、德育、实训、后勤等具体工作。

第二十九条 教研室是专业（学科）教师的教学研究组织。教研室主任通过教研室组织本专业（学科）教师开展教

学研究，开展旨在提高教学质量的学科活动，检查和指导教学常规的实施，考核教师的业务水平和教学质量。

第三十条 班级是教育教学的基本单位。班主任担负班集体的组织者、教育者和指导者的责任，并负责协调本班级各学科教育教学工作以及学校与家庭、社会教育之间的联系。

第三十一条 学校的党政管理机构本着精简、高效、合理、规范以及定岗、定编、定责的原则设置；后勤服务部门按“事企分开、两权分离、市场驱动、集约管理”的原则组建。

第五章 学生

第三十二条 学校按照上级教育主管部门招生规定录取的学生以及符合转学条件同意转入的学生，在办理相关手续后取得学籍，为学校学生。

第三十三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一）公平接受教育，自觉参加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教育教学活动，依照法律和学校规定参加学生社团，平等利用学校公共教育资源；

（二）按照国家和学校规定获得奖学金、助学金或其他资助；

（三）在学业成绩和品行上获得公正评价，完成规定的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业证书。品学兼优者可获得相应奖励；

（四）对涉及个人切身利益的事项有知情权，对教学活动及管理、校园文化、后勤服务、校园安全等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五）对纪律处分和涉及自身利益的相关决定表达异议和提出申诉；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四条 学生在校期间应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学生行为准则；

（二）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和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三）珍惜和维护学校名誉，维护学校利益，爱护并合理使用教育设备和生活设施；

（四）遵守考试制度和学籍管理制度，努力学习完成学业，获得助学金的学生应履行相应的义务；

（五）按照国家和学校的有关规定，按期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

（六）学习和使用普通话及规范文字；

（七）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义务。

第三十五条 学校建立招生工作制度，规范招生工作管理，自觉接受社会与家长的监督。

学校建立学生学籍管理制度，按规定办理学生入学、升级、休学、复学、转学、毕业等手续。

第三十六条 学校实行学业证书制度。学生在校学习期满，达到如下要求者，准予毕业：

（一）综合素质毕业评价等级达到合格及以上；

（二）在籍学生学习期满并完成全部课程，学分（含德育学分）达到规定标准，取得 NCRE、规定等级职业技能证书（含 1+X 证书）；

（三）按要求完成规定时间的工学交替、实习实训和社会实践；

（四）五年制高职学生需根据所学专业的要求，完成毕业论文或毕业设计，并通过答辩。

第三十七条 学校建立健全学生管理制度，对表现突出的学生给予表彰和奖励，对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的学生给予批评教育、纪律处分。

学校加强班级管理，实行班级管理班主任负责制。

学校加强学生干部的培养和选拔，制订班级公约，落实行为规范养成教育。

学校大力提倡以符合专业特色的准职业人为目标的班级管理模式，提高学生社会适应能力。

第三十八条 学校制定相关规定和细则，对学生的思想品德、学业成绩、身心素质、情感态度等进行评价。

学校依据国家政策设立学生奖励与资助制度。

第六章 教职工

第三十九条 教职员由教师、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和工勤人员等组成。

第四十条 教师是履行教育教学职责的专业人员，承担教书育人、培养具有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和接班人的重任，教师应忠诚党的教育事业。

第四十一条 学校按职业教育的特点必须保证文化课教师、专业课教师、实习指导教师结构合理，资格完备，素质优良。

第四十二条 实行教师资格制度、教师职务制度和教师聘任制度；学校管理人员实行岗位聘任制度；学校教学辅助人员及其他技术人员实行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制度；学校工勤人员实行劳动合同制度。

第四十三条 教职员在自己的职责范围内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一）按规定使用学校公共资源，进行教育教学活动，开展教育教学改革和实验；

（二）从事科研、学术交流活动，参加专业学术团体，在学术活动中充分发表意见；

（三）指导学生的学习、实践活动，评定学生品行和学业成绩；

（四）按时获取工资报酬，享受国家规定的福利待遇；

（五）对学校教育教学、管理工作和教育行政部门的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通过教职工代表大会或其他形式，参与学校的民主管理；

（六）参加进修或其他方式的培训，公平获得自身发展所需的相应工作机会和条件；

（七）在品德、能力和业绩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对职务、福利待遇、评优评奖、纪律处分等事项可表达异议和提出申诉；

（八）对学校改革、建设、发展涉及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有知情权；

（九）依法对学生的违纪违规行为和规定的不良行为，予以制止、进行批评教育，实施教育惩戒，加强管教；

（十）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或者聘用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第四十四条 教职员工在自己的职责范围内应当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宪法、法律和职业道德，为人师表；

（二）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遵守规章制度，执行学校的教学或工作计划，履行教师聘约或岗位职责，完成教育教学或其他工作任务，维护学校声誉；

(三) 对学生进行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的教育和爱国主义、民族团结的教育，法治教育以及思想品德、文化、科学技术教育，组织、带领学生开展有益的社会活动；

(四) 关心、爱护全体学生，尊重学生人格，保护学生权利，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五) 制止有害于学生的行为或者其他侵犯学生合法权益的行为，批评和抵制有害于学生健康成长的现象；

(六) 不断提高思想政治觉悟和教育教学等业务水平；

(七) 法律法规、学校规章制度及聘用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四十五条 学校管理人员应当依法履行下列职责：

(一) 贯彻执行国家法律、法规，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

(二) 熟悉本岗位工作的特点和规律，不断提高业务水平和工作效率；

(三) 树立为教育教学服务的观念，不断增强服务意识，提高管理水平；

(四) 廉洁自律，克己奉公，敢于负责，注重效率；

(五) 接受全校师生的监督。

第四十六条 学校尊重和爱护人才，关心教职工的成长，支持教职工的创造性活动，为教师发展积极提供便利和搭建平台。

学校建立科学考核制度和激励机制，对教师、管理人员、教辅人员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定期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聘任、晋级、奖惩的重要依据。

第四十七条 学校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建立教师与行业企业人员相互兼职制度，培养“双师型”教师和领军人才，聘请具有实践经验的专业人员、高技能人才担任兼职教师。

第四十八条 学校对校内工勤人员依法实行劳动合同制度，工勤人员享有劳动法规定的权利和义务。

第四十九条 学校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加强师德教育，实施师德一票否决制度，对违规违纪和行为不端的教职工给予批评教育或相应处分。

第五十条 学校依法维护教职工合法权益，按有关规定建立教职工权利保护机制。

第七章 学校资产

第五十一条 学校开办资金为人民币 9306.91 万元。
学校经费来源包括：

（一）财政预算拨款，具体有：教育经费拨款，即学校从地方财政取得的教育经费；其他经费拨款，即教育经费拨款外的事业经费。

（二）上级补助收入，即学校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预算收入。

（三）事业收入，即学校开展教学、科研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包括：通过学历教育和非学历教育向单位和学生个人收取的学费、培养费、住宿费等；开展校企合作，实施产教结合，转化科技成果，进行科技咨询等所取得的收入等。

（四）经营收入，指学校在教学、科研和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取得的收入。

（五）其他收入，指上述之外的各项收入，包括投资收益、捐赠收入、利息收入等。

第五十二条 学校资产指学校占有或使用的能以货币计量的经济资源，包括各种财产、债权和其他权利，具体包括固定资产（房产和建筑物、专用设备、一般设备、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其他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含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土地使用权、非专利技术、商誉以及其他财产权利）和对外投资（指学校用货币、实物、无形资产向校办产业和其他单位的投资）等。

第五十三条 学校各类资产要做到产权明晰、管理规范。

第五十四条 学校资产财务管理部门在校长领导下统一负责学校的财务工作。学校在财务管理方面实行经济责任制。

第五十五条 学校资产财务管理部门负责学校的财务预算管理、收入管理、支出管理、结余及分配管理、专用基金管理、资产管理、债务管理、财务清算等，并定期向校长做出财务分析和财务报告。

第五十六条 学校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及有关法规政策管理学校的财务，财务管理人员和财会人员要具备相应的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和岗位任职资格。财务人员要严格执行国家的有关规定，严格财经纪律。

第五十七条 学校的财务工作接受学校审计部门和上级审计部门的审计，并按要求向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提供财务报告。学校财务工作要健全内部财务监督机制并接受国家有关部门的财务监督。

第八章 附则

第五十八条 学校建立健全本章程统领下的学校规章制度体系。规章制度的立、改、废均依照民主程序进行。

第五十九条 本章程经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审议讨论，学校党总支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并报苏州市吴江区教育局职社科备案。

第六十条 本章程未尽事宜按照法律法规及上级规范性文件政策执行。如有抵触，以法律法规及上级规范性文件为准。

第六十一条 本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修订章程：

（一）章程规定事项与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有关政策相冲突；

（二）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有关政策发生变化，需要对章程进行相应调整；

（三）章程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

（四）其他应当修改章程的情形。

第六十二条 本章程由学校党总支负责解释。